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 6 个月内（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近亲属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4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